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下列商标初步审定，予以公告。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

第 85264866 号

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3日

商 标

春霖

申请人 深圳市春霖清洗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马峦家德工业园厂房坪山同富路67号一区12栋401

代理机构 肖申克企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11类：照明器械及装置；烹调用装置和设备；冷冻机；消毒设备；电暖器；聚合反应设备；冷冻设备和装置